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姜照柏、姜雷购买其合计持有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拥有的奥尼金矿（ORKNEY GOLD MINE）采矿权进行评估；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矿业权评估机构经纬评估为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矿权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上述评估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

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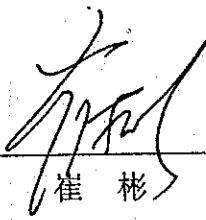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2017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2017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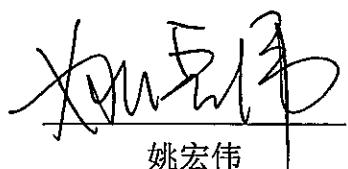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2017 年 10 月 25 日